景德镇万微年产1200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2.2 公示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6.2 公示方式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景德镇万微年产 1200 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我单位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景德镇万微年产 1200 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公众参与部分编制了本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开以及张贴公示等方式，让公众了解项目的概况，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污染问题和相对的环境保护政策与措施。同时，收集公众对项目的态度、要求及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的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为：①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⑤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⑥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5 日，共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同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19146）进行一次网络公示。

公示截图如下：

生 态 环 境 公 示 网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景德镇万微年产1200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最不识* 分类：环评 地区：江西 发布时间：2026-05-25

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委托江西晨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景德镇万微年产1200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现对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景德镇万微年产1200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镇浮梁产业园区一园（三龙产业园）

4、项目投资：26400万元

5、建设内容：新增购买约50亩土地，建成后年产1200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设备有：纯水制造设备，搪玻璃反应釜，陶瓷膜清洗机，烧窑，砂磨机，喷雾干燥机，检测设备，其他辅助设备，合计约280台套。粉体制作工艺流程如下：主要工艺为外购原料通过水化处理、过滤、热处理、造粒、过筛除铁、检验等工艺。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镇浮梁产业园区一园（三龙产业园）

联系人：林总电话：19107987221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江西晨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39号盛璟住宅小区商业楼B212室

联系人：吴工电话：15170544209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结合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给出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并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2、主要工作内容：工程分析；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风险评价；环保措施合理性论证；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评价结论。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相关单位或个人如对项目建设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内，通过电子邮件、邮递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公众参与意见表。

公众参与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2.2.2 其他

本次无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的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主要内容为：①项目工程概况；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征求意见公众范围；④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⑤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⑦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共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43038）进行二次网络公示。

公示截图如下：

生 态 环 境 公 示 网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景德镇万微年产1200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最不识* 分类：环评 地区：江西 发布时间：2026-09-14

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20800万元，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镇浮梁产业园区（一园-三龙产业园）建设景德镇万微年产1200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现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向公众公示（第二次公示）以下信息。

1、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景德镇万微年产1200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镇浮梁产业园区（一园-三龙产业园），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1691.10m^2。主要建设内容：新购置搪瓷反应釜、双推循环隧道炉窑、砂磨机、离心喷雾干燥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达到年产氧化锆粉体1200吨。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FqulrLYPb2Qk5tuAqP_g

提取码：7e4j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联系建设单位索要。

3、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主要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等。

4、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镇浮梁产业园区（一园-三龙产业园）

联系人：林总 电话：19107987221

5、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江西晨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39号盛璟住宅小区商业楼B212室

联系人：吴工 电话：15170544209

邮箱：1041704537@qq.com

6、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7、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相关单位或个人如对项目建设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邮递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公众参与意见表。

特此公告。

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和 9 月 16 日在《新法治报》上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公开截图如下：**



新法治報

传播法治江西最强音

2026年9月15日 星期二 总第7984期 今日8版

遗失声明公告

●湖南鹞翔源建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印章编号：4304241002531 7，声明作废。

●许文升遗失山东警察学院学生证，学号：20253084，声明作废。

●锦绣天城项目12-1-903业主刘猛遗失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收费收据，收据号：2134802，收据内容：履约保证金：5000元，开票日期：2025年6月12日，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信丰福豪新型环保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581620493 8）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江西国创高新区年产300吨稀土钕硬质合金棒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告如下，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查询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亦可前往江西国创稀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6Dkd11PtNDF7pkO6ki68Q，提取码：v54e。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人：刘总，18166053967，邮箱：1527732686@qq.com。本次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江西国创稀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景德镇万微年产1200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景德镇万微年产1200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公示以下信息。

1. 项目工程概况：项目名称：景德镇万微年产1200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项目概况：年产氧化锆粉体1200吨。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F-qulrLYPb2QkSuAqP_g，提取码：7e4j；（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联系建设单位索要。

3. 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主要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等。

4.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镇浮梁产业园区（一园一三龙产业园），联系人：林总，电话：19107987221。

5.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江西鼎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39号盈彤住宅小区商业楼B212室，联系人：吴工，电话：15170544209，邮箱：1041704537@qq.com。

6.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7. 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邮递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公众参与意见表。

8.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特此公告

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招标拍卖

租约到期不续租被农户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最高法厘清土地流

种粮大户在某村民小组内流转了90%以上的土地，却不再承租一农户的土地，这一行为能否构成反垄断法所规制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起由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引发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本案相关地域市场应以“镇”为界，被告在该范围内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其拒绝续租是正常经营决策，不构成垄断。

今年5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该案将反垄断法的分析框架延伸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领域，对相关地域市场的界定标准及支配地位的认定方法作出了系统阐释。9月11日，该案入选省法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文/赣法云客户端·新法治报 魏雨欣 记者王白如

租约终止　农户以“垄断”为由起诉

祝某某是乐平市洪岩镇某甲村某丙村小组农户，承包有7.65亩农田。自2016年起，他将这片田地出租给同村的胡某甲、胡某乙耕种（双方未签合同），按年支付租金。2023年3月，双方补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租金为每亩300元，年底付清。

2024年2月，胡某甲与某丙村小组12户农户签订了当年度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同月28日前，胡某甲、胡某乙通过口头和微信方式告知祝某某：不再续租其田地，请其自行耕种。此事同步告知了村委会干部。

祝某某在微信中回复表示反对，认为胡某甲、胡某乙无正当理由“选择性退租”，若要退租则应退还全部稻田并恢复原有耕种条件。

祝某某主张，胡某甲、胡某乙在某丙村小组流转了90%以上农户的土地，已形成事实上的市场支配地位；其拒绝续租属于反垄断法意义上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遂诉至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确认该行为违法，并判令被告续租土地、支付租金。

胡某甲、胡某乙辩称，农村土地流转租赁经营遵循双方自愿原则。在农村，土地流转租赁一年一签协议或口头约定，是普通的经营管理民事活动。2024年，双方未签订土地流转租赁协议，不再耕种祝某某土地、不再支付租金符合农村习俗。

二人表示，2024年初已多次告知祝某某不再续租，并建议其自行耕种或另寻他人承租，当时镇干部和村干部均知晓此事。“流转土地耕种是双方各自的权利，不能带有任何强迫和强制性。”二人认为，祝某某土地的闲置荒芜与二人不存在实质性因果关系，在无土地流转租赁的情况下，祝某某应自行承担耕种义务。

法院判决　被告不

原告主张，相关市场应限于某丙村小组范围。法院未予采纳。

胡志勇解释，土地具有天然的不可迁移性，土地经营权流转往往集中在某个乡村或相邻乡村范围内。而受让方为实现规模化经营，通常跨村受让土地经营权。原告自身承包的土地在2003年至2016年间即由外村种粮大户租种。若将相关地域市场仅局限于某丙村小组、市场范围过于狭窄。此外，《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据此，该案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洪岩镇，时间范围定为2024年。

法院查明，某甲村仅为洪岩镇下辖8个政村及7个村级单位之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额达到二分之一的，可以推定其具有市场支地位。而被告胡某甲、胡某乙在洪岩镇土地经权流转市场中所占份额未达到二分之一，具备市场支配地位。2025年2月18日，一审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争议焦点　不续租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拒绝承租原告土地的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竞争性：相关市场的界定、被告在相关市场内是否具有支配地位、被告是否滥用支配地位产生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效果。”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景德镇知识产权庭庭长、本案承办法官胡志

专家说法　合同

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是否等同于反法意义上的“拒绝交易”？

江佑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军指出，反垄

2026 年 9 月 15 日报纸公示



新法治報

传播法治江西最强音

2026年9月16日 星期三 总第7985期 今日8版

多灾易灾村配卫星电

新《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从62条

9月15日9时30分，新修订的《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在南昌举行。记者从会上获悉，《条例》自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条例》施行13年来的首次修改，原62条精简至33条，75%以上的条文聚焦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事前环节，推动治理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治理"转型。

◎文/赣法云客户端·新法治报 熊玉灵 记者李柴薇

确保预警信息到户到人

《条例》始终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根本遵循，把人文关怀落实到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的各个环节：明确确立"人员救助优先"原则，规定在应急处置中优先救助受危害人员，同时注意保障参与应急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

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场所，以及通信盲区、偏远地区等，《条例》要求采取针对性措施传播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到户到人，保障困难群体"听得见、跑得了、救得出"。

奔赴一线的救援人员同样受到制度保护。《条例》要求为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防护装备，从法治层面守护"逆行者"的安全。

为防止次生伤害，《条例》对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危险区域作出禁止性规定；同时，要求乡镇（街道）应急预案简化形式、突出先期处置，确保灾害来临时群众有序快速撤离。

生命救援通道同样以法定形式予以保障。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经营单位须保证运输线路畅通，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优先通行并免交通行费，为生命救援开辟"绿色通道"。

75%以上条文聚焦事前环节

《条例》75%以上的条文聚焦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事前环节，紧扣最关键、最薄弱环节靶向施策，以清单化方式列明教育培训、物资储备、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8项具体经费；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简明化预案示范文本，基层结合实际编制，既保证专业性，又避免形式主义。

立足江西省情，《条例》在预防端打出"组合拳"。江西江河湖泊多、山地丘陵广，灾害防治任务重。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工程布局需充分考虑防灾减灾能力，通过优化设计标准、提升设防等级、

在风险源头管控上，县级以上政府要对本

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

估，做到"不漏一处、不留一患"。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紧跟时代步伐，将

济、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领域

展危险源辨识评估，督促其制定并落实安全防

基层是应对突发事件的"最

风险的"最后一公里"。《条例》将

在突出位置，提出了一系列务实

《条例》推动乡镇人民政府、

等职责，统一由一个内设机构承

理、消防一体的综合救援服务站

同时，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应在人

给予支持，推动治理重心下移、

前全省已建成114支、4200余人的队伍，

旱、地质灾害、雨雪冰冻、生产安全事故

条。另外，全省已支持建设蓝天、雄鹰等

在鼓励发展的同时强化规范管理，引导

量联训联勤联演联调，快速响应和跨部

随着《条例》的施行，一个权责更清

更高效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体系，将为

水平的平安江西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减资公告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699057311K）经股东会决议，拟将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9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特此公告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南昌市东湖区永溪旺旺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60102MJC760676X），2025年8月26日经召开理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拟申请注销登记，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已自即日起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请东湖区旺旺幼儿园债权人于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联系人：熊桃仁

联系电话：13367088082

联系地址：南昌市东湖区永溪村汤家161号

特此公告

南昌市东湖区永溪旺旺幼儿园

景德镇万微年产1200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景德镇万微年产1200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公示以下信息。

1. 项目工程概况：项目名称：景德镇万微年产1200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项目概况：年产氧化锆粉体1200吨。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F-quIrLYPb2QK5tuAqP_g，提取码：7e4j；（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联系建设单位索要。

3. 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主要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居民和公事业单位等。

4.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循浮梁产业园区（一园一三龙产业园），联系人：林总，电话：19107987221。

5.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江西晨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39号盛瑞住宅小区商业楼B212室，联系人：吴工，电话：15170544209，邮箱：1041704537@qq.com。

6.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7. 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邮递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公众参与意见表。

8.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特此公告

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宜春九岭锂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酸锂及联产艳钾钠盐资源综合利用与循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OZ9OpOtBnYZkW6AKl4_Sg，提取码：6e2c；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宜春九岭锂业有限公司（地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系电话：[illegible]经理，0795-4600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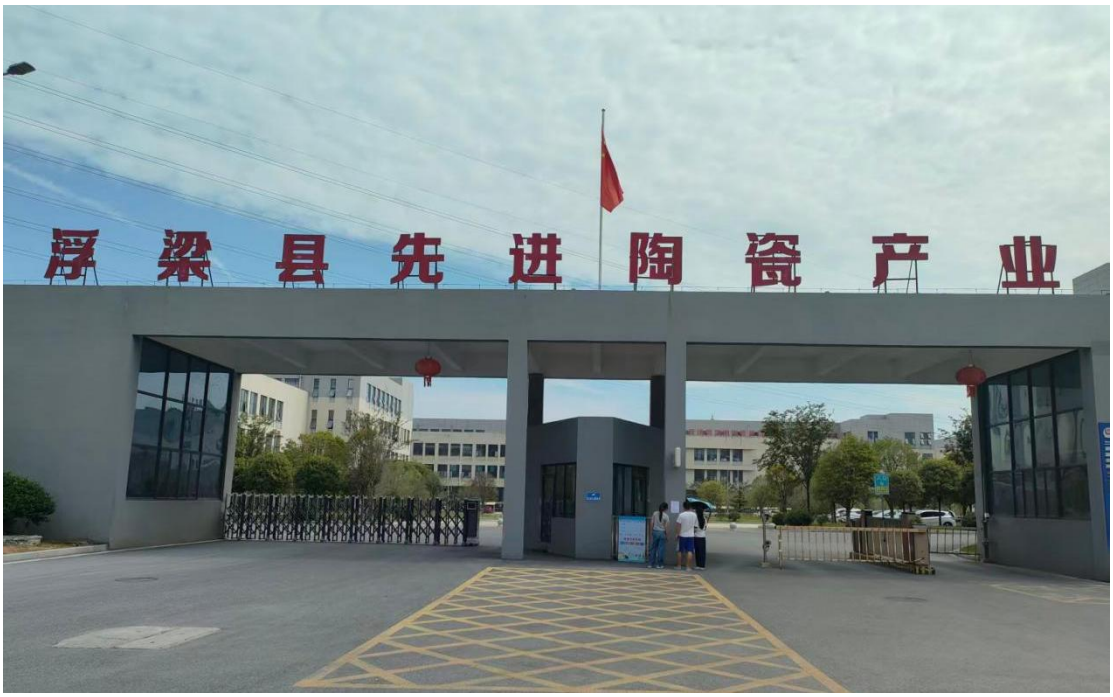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026年9月16日报纸公示

3.2.3 张贴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6年9月15日在项目周边进行了张贴公示。

公示照片如下：


浮梁县先进陶瓷产业


产业园区就业之家

3.2.4 其他

本次无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查阅场所设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39号盛璟住宅小区商业楼B212室，截止到公示结束前，无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内，未接到有关本项目建设的任何反对、投诉及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本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或“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故本次公众参与可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通过两次网络公示、报纸公开和张贴公示，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未接到有关本项目建设的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报批《景德镇万微年产1200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公开了《景德镇万微年产1200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日期2026年11月4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

6.2 公示方式

6.2.1 网络

建设单位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报批《景德镇万微年产1200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前，于2026年11月4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50118）进行公示，

并同步公开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截图如下：



7 其他

《景德镇万微年产 1200 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存档位置设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39 号盛璟住宅小区商业楼 B212 室。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景德镇万微年产 1200 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景德镇万微年产 1200 吨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